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司他字第10號

原告 何定憲

訴訟代理人 顏瑞成律師

複代理人 宗孝珩律師

被告 陳彥廷

新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奇龍

訴訟代理人 陳逸儒

複代理人 張祐齊

廖健良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業經終局判決確定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1,092元，及自113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2,548元，及自113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，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(本院112年度湖簡字第1060號，下稱系爭事件)，原告前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湖救字第44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因而暫免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嗣系爭事件經本院民事簡易判決原告部分勝訴、部分敗訴，並諭知第一審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三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

01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，業已確定在案  
02 等情，經本院調取系爭事件卷宗予以查明。依照前揭規定，  
03 原告原先起訴請求被告給付315,304元，嗣擴張訴之聲明為3  
04 34,629元，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訴訟費用本院即應向負擔該訴  
05 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。

06 三、經核，系爭事件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4,629元，原  
07 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為3,640元，其中被告應負擔之金額  
08 為1,092元（計算式： $3,640 \times 3/10 = 1,092$ ），原告應負擔之  
09 金額則為2,548元（計算式： $3,640 - 1,092 = 2,548$ ）。爰依  
10 職權命各該當事人向本院補繳之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  
11 3項加計自判決確定之翌日起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1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1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 
16 內湖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施婉慧